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周希呂

訴訟代理人　李珮琴律師

　　林景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榮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為勞工，所提起之本件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其勞務提供地為被告公司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觀音廠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本院卷第23頁）上記載被告公司係由上開址之廠區人員出席可稽；復經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是參酌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及被告公司管理人員均在桃園，並依上開說明，本事件應由原告勞務提供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尚無不當，原告所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